

2026年渭南市群众春节联欢会 外场布置合同书

甲方：中共大荔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渭南一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- 1、活动名称：2026年渭南市群众春节联欢会外场布置
- 2、活动地点：渭南市大荔县朝邑镇丰图义仓
- 3、项目实施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
- 5、合作方式：乙方提交策划方案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按此方案执行；
- 6、活动所需物料：见附件1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，小写¥124200元。前述价款已包括人工、材料、运输、安装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；

2、付款方式：转账；

账户名称：渭南一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银行账户：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城上城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2656 0401 0400 06050

3、支付款时间：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，即人民币：124200元；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按约定及时付款；
- 2、甲方有权在活动正式举办三日前修改乙方提交的方案；
- 3、乙方负责整个演出活动的舞台搭建、结构安全及设备正常运行；
- 4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一切有效必要的沟通方式，由甲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，并研究布置实施各项工作；

5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资料、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图纸、数据、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）负有保密义务，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，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全额合同费用，若未按合同要求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则按合同总价款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、若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、设备不能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。如因此造成活动全部或部分延误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%作为违约金；

3、乙方确保活动按照双方协定的活动方案进行实施（活动方案参照本合同附件），活动过程中双方应针对现场的情况随时进行沟通、协商解决问题，确保活动顺利完成。如甲方临时增加服务项目及设备设施，乙方在能力范围内根据市场价格增加活动费用总额的基础上调配，双方签字确认；

4、若活动期间，出现恶劣天气（如暴风雨、洪水、地震、车祸等）或突发事件，导致该次活动无法按期举行，则顺延，并经双方确认。延期所产生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；

5、甲方负责活动场地审批、电源、次序及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活动正常进行，如出现非不可抗力问题影响活动进行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6、甲方若取消活动，需要在活动举行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否则甲方承担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。取消活动时，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

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，并制定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3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4、合同所涉及附件同属协议范畴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_____



项目代表人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2026年2月7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_____



项目代表人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2026年2月7日

附件1

2026年渭南市群众春节联欢会外场布置物料清单								
序号	项目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备注	
1	南口龙门架	11.2*5.5m	1	个	9950	9950	桁架+喷绘+灯笼+配重	
2	北口龙门架	11.2*5.5m	1	个	9950	9950	桁架+喷绘+灯笼+配重	
3	氛围灯柱	300*80cm	200	个	160	32000	桁架+喷绘+灯笼+配重	
4	特色小吃展位	300*320cm	24	个	1000	24000	桁架+喷绘	
5	非遗+特产展位	300*320cm	36	个	1200	43200	桁架+喷绘	
6	展位椅子	白色折叠椅	120	把	40	4800	展会专用白色折叠椅	
7	对联	4*0.8m	1	套	300	300	钢架+喷绘画面	
8	合计						124200	



渭南一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渭南一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